# 最新产品供需合同(通用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最新产品供需合同优质篇一

根据[]xxx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调,甲方承建的 (永川金科中央城三期二标段工程)工程所需建筑钢材由乙方 独家供应,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和质量

- 1、厂家及规格:厂家甲方在供货前通知乙方,规格型号甲方根据工程情况另行通知乙方。
- 2、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二条 数量及计量方法

- 1、产品的数量:甲方分批次通知乙方。
- 2、计量方法:盘元、扭钢、过磅,螺纹钢、带肋钢筋检尺按理论重量计算。

第三条 交货方法

- 1、交货方法: 乙方送货至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 2、收货人:()两人,其余人员收货无效。
-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车运输、吊运费用,由甲方承

担(110元/吨),结算时一并支付乙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

甲方提前5天通知乙方钢材规格型号及数量,乙方按甲方通知 要求送货至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 最新产品供需合同优质篇二

乙方: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	户
二、经销品种、零售价、代理价、首次提货量等:	
品名	
规格	

令售价(兀)

代理价(元)

首次提货量(件)

- 三、甲方的责权:
- 1. 甲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以及销售产品的合法手续。

区域向乙方区域内的冲货问题。

- 3. 甲方承担产品运输至乙方经销地的运输费用。
-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如在六天内不提货,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约定区域内的代理权。

意终止合同时, 乙方退还产品营销手续及委托手续, 并在三个月后未发现乙方向其它区域冲货, 甲方返还乙方保证金。

四、乙方的责权:

- -供货价)×2倍冲货量
- 3.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一切触犯法律及违规行为等,责任由乙方自负。
- 4. 乙方拥有甲方其它产品在约定区域内优先代理权。

五、奖励政策:

物;所奖励货物,不计入任务量。

六、结算方式:产品一律执行款到发货。

七、发货方式:

一次性提货100件以上),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供书面要货计划。

关规定处理。

九、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用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 (盖章	(1)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 (身份	证号码)			
签字:(按食	指手印)			
地址:				
电话:				
邮编:				
最新产品供	共需合同优	质篇三		
供方: 以下简称供为		岁	村	村民,
为了促进农园 人民和对外贸 商,特订立之	贸易提供丰富	的农副产品	, 经供、需	
	+   + +   -   -   -   -   -   -   -   -	1 T 1		
第一条、交管	吾口别 <b>、</b>	这处价格		

-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2. 包装
-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 (2)包装物由\_\_\_\_\_(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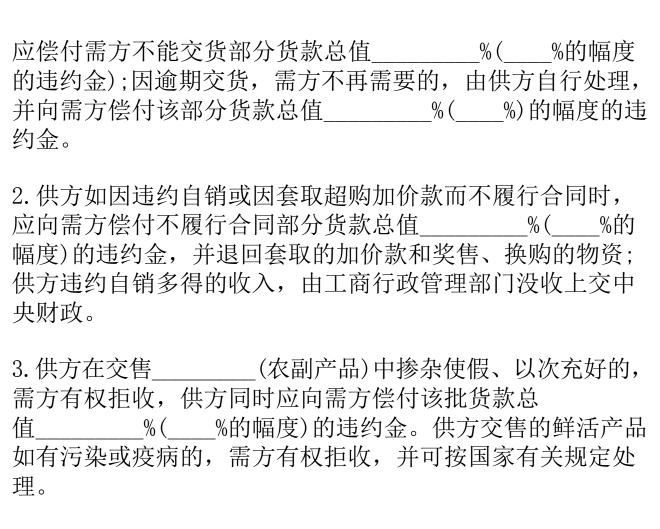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 验收 (1) 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 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 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 点。 (2) 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 \_\_\_\_\_; b.验收手段: \_\_\_\_\_; c.验收标准: \_\_\_\_\_ d.验收方:由 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 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 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 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 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



-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 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 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 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 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

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 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 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 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 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 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

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

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执份;合同副本一式份,交银行、乡政府、各留存份。
最新产品供需合同优质篇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市区(县) 路号楼室。
1. 2住房结构:房型房

1.3工程造价:	家庭居室装饰	饰装修工程I	的价格,根	据市场竞	争、
优质优价的原	则,约定如门	下:总价款:	<b>.</b>	元,大	
写(人民币):	o	其中: 材料	∤费:	,人	I
费:	_, 管理费:	,	设计费:		,
垃圾清运费:	<b>,</b>	税金:	,其	他费	
用:	_。(详见附表	是三:家庭	居室装饰装	修工程报	份
单)。经双方订	(可,变更施	工内容,变	更部分的	工程款按	实另
计。					
1.4工程承包方	万式:双方商	定采取下列	J第	种方式	<b>,</b>
(1)乙方包工、 材料明细表)	包全部材料	。(见附件)	五: 乙方提	是供装饰装	修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 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

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 5.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 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 6.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 6.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 6.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 6.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 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 6.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 6.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 6.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 6.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 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 修活动。

#### 第七条工程变更

7.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8.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

需要乙方代购,	加收所购材料款_	%的采购费及运输
费。		

第九条工期延误

-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9.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质量标准

- 10.1工程质量
- (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
-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

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2)《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	定》
----------------------	----

- (3) 其它验收标准: \_\_\_\_\_
- 10.3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 11.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 11.2保修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 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 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双方约定按卜列第
(3)竣工验收后目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12.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12.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2.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3.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

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

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

收尾款的权利。

- 13.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 13.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负责修理, 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 13.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决:	种方式解
14.1向	
14.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具体规定	
15.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点分至点分;下午_ 点分至点分。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16.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16.3凡在\_\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 16.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16.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6.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地址: \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最新产品供需合同优质篇五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乙方: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1.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
(2)数量:共计。
2. 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或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 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大写:美元);
(2)(大写:美元);
(3)
4. 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 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于由乙方在或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 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型标准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 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其损耗部分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 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错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 甲方提供加工标准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 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 加工后的标准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 其他条件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		
代表(签字): _		
年_	月	目
年	目	H

# 最新产品供需合同优质篇六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交(提)货日期:按需方要求供货安装日期供货安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执行《木质门》国家行业标准,若提供安装,需按《木质门安装规范》执行。

第四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非人为原因所造成的损坏,供方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纸箱,不回收。

第八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需方供清全部货款 时起转移,但买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供方所有。

第九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十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供方

第十一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时间: 检验按照质量标准,交货地点拆包后检验。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时间:

签订本销售单需方预付50%(下生产订单),供方生产完成发货

前,需方支付另外50%余款。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定制产品,由于客户原因违约,定金概不退还。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 最新产品供需合同优质篇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肉类 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的品种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等

详见出货单

- 二、质量标准
- 1、乙方供应甲方之所有相关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肉类产品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且必须保证每次供应的产品新鲜无异味。应甲方要求可随时出具当前批次的检验检疫报

告。

- 2、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及规格与甲方要求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更换所需产品类别,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3、因乙方所送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产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并可自行办理解约事宜。

### 三、定价办法

- 1、乙方供应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格,也不得高于本市各供货单位同货品价格。
- 2、在一个固定价格执行周期内,当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浮动的情况下,乙方提出异议且要求变动供应价格的,乙方应提前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采价。最终由甲乙 双方协商调整结算价格,双方签字确认,双方各留一份,作 为货款结算依据。

## 四、交货事宜

- 1、甲方每次补货前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3、在货品不能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特殊的紧急订单,乙方应全力给予满足。

#### 五、货物验收

1、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

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

- 2、货物配送运输途中如有破损或数量短缺,凭承运部门证明,由乙方负责更换补充。
- 3、乙方为甲方送货时均需出具详细出库明细单,甲方在收货时进行验收工作,经甲方验收后并在出库明细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双方各留一份底单。验收如有质量、包装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退换货。
- 4、因产品质量问题可随时退、换货。无质量问题未销售的产品,包装完好且不影响二次销售,可进行退换货处理,由乙方负责退换货。
- 5、甲方可在乙方提供产品保质期到期前三个月提出退货申请, 经检验属实,乙方收回产品并补充相应数量合格产品给甲方。

六、运输办法

由乙方全权负责运输事项,包括交通工具、费用等。

七、结算方式

甲方次月10号之前与乙方核对上月账务,甲方将于每月25号 之前结算乙方的上月货款。如遇节假日不能正常支付的,甲 方需提前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发 票。

八、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的责任:

1、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因此使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2、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3、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 4、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的,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5、被拒收的一般产品,在代保管期间,必须按原包装妥善保管保养,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应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乙方违反合同的责任:

- 1、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应照数补交。 其补交部分按本条第四款有关逾期交货的规定处理。超过规 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 之\_\_\_\_的违约金。
- 2、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类)而无法准时送达的,需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立即采取应急方案,以确保甲方能有最大限度的反应时间立即展开应急措施。
- 3、在交售的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顶好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所造成的损失费。交售的产品如有污 染或疫病的,除甲方应拒收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4、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其实际损失。由于返修或重

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的规定处理。

- 5、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而甲方不同意接货的,可以拒收; 甲方同意接货的,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逾期交货而甲 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并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 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该部 分货款总值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 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百分 之 的违约金。
-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由甲方负责代为保管的,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 7、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的,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8、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 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 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9、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负责做出处理(当事人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乙方未按时处理的,可视为默认。

#### 力、纠纷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有效日期自年月日起至	_年
月日止。合同期满如有续约意向另行协商续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日法律效力。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产品供需合同优质篇八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商标法》有关规定,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方(总代理)与乙方自愿签定本合同。	并
第一条甲方指定乙方为产品产品产品。指定区域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法
第二条合同期限为年	
至年月日。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管理和监督乙方对\_\_\_\_\_产品的经销情况,甲方有权在乙方经销区内发展二级经销商签订合同后交乙方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合同指定范围以外地区从事与合同事宜相雷同的经营活动。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正当经营方法予以警告,严重者取消经销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以外的经营活动及违法活动不负法律与经济连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正常运作中各经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特别是产品的批发,零售价格及库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循甲方统一的经营管理模式及vi标准(仅限特许专卖)。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本合同指定区域内建立完整的经销网络体系。

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标识产品及vi标准并协助乙方培训网络销售人员。

甲方在乙方区域中的各类宣传活动应在相关方面体现乙方的 名称,标识,地址,依靠品牌日益提升的企业形象树立提升 乙方的知名度及企业形象。

甲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实行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包退,包换

政策。

甲方以不断完善和先进的资讯手段为乙方提供相关信息的服务。

甲方视乙方在经销地区的具体发展情况予以适度的广告等方面的支持及派市场管理人员到乙方所在地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甲方竭 为乙方提供市场支援和管理调控及对外协调支持。

合同一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将授予乙方授权经销书 与经销牌。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依照甲方有关(统一)规定在指定区域内为发展\_\_\_\_\_产品分销网络而开发终端经销商,推广系列产品。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资讯系统的支持。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在产品经销及市场宣传广告上的规定的统一大支持。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日常管理中的专业服务。

针对指定区域内的具体情况,乙方对甲方有关经营管理制度规范有调整建议权。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乙方经销产品的时间,必须在本合同签订 后\_\_\_\_\_\_天内开始。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有关销售制度及规章,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确保经营场地中的甲方产品摆放突出,有关人员及资金等经营条件投入的稳定与待续。

保护甲方的品牌形象,商标及其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不受侵犯,在发生此类现象和行为时,协助甲方完成法律和其他形式的措施办法。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经销权及甲方的产品提供给第三方或以外其他行业。

乙方只能在授权地区使用,销售带有标识的各种宣传品及产品。

乙方须定期准确,全面地向甲方提供产品及其他促销品的进、 销、存报表及其他市场信息。

乙方不得经营与甲方同类,价格大致相同的竞争性产品。

乙方只能在经销区域内销售甲方产品,不行跨区域	或销售甲方
产品,并保证年销售额不少于人民币	元。乙方
日常存货量不低于进货的%。若乙方违反本	合同相关条
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同时收回经销牌及有	<b>育关证书</b> ,
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于当月结清与甲方之所属债权债	责务关系。

### 第七条结算及发货

乙方根据市场销售 日向甲方订货,甲 计划迅速组织按目 方协定的乙方目的	『方接到乙方订   期将货物通过	单三个工作	日内答复, 等方式》	并有
由负: 乙方向甲方要求定 方后。甲方圣以发	<b>E货时,应将货</b>	款总额的	% <u>/</u>	付给甲

天内全部付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完货款,甲方有权拒绝发货。乙方收货后,应对货物品种,数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货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无异议。

#### 第八条守密义务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外,乙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甲方营业报告书,价格表及其他有关和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况。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按合同规定给乙方的经营管理资产秘密,企业vi标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资料。

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员不向第三者泄露秘密。

前三款规定的乙方保守秘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仍然生效。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授权经营书,和其他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时即刻归还甲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视情节轻重,对经销商给予取消返利30 %-60 %的处罚。

- 1. 对甲方采取不合作态度或者有损害甲方产品信誉行为时;
- 2. 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司一般损失的;
- 3. 未按甲方有关规定和本制度进行业务技术运作和处理的。

本条所称"一般损失",是指损害公司商誉等价值,但不足以影响公司在该区域的形象及产品形象的;或者经济利益损失

在\_\_\_\_\_\_元以下的;或者将本合同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但人数不少于2人,或者违反公司的保密制度,透露机密级以下的相关资讯及商业信息的。

- 1. 连续两年达不到规定销售责任额时;
- 2. 对甲方采取不合作态度或者有损害甲方产品信誉行为,情节严重的;
- 4. 出现技术服务失控导致重大质量事故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代理销售与甲方产品相类似产品的;
- 6. 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 7. 未按公司质保规定进行质量保证的;
- 8.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合同的行为。

本条所称"重大损失",是指利益损失高于上述"一般损失"或者程度深于"一般损失"的损失。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并按损失的两倍赔偿给甲方。

#### 第十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需同时加盖骑缝印章), 具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在合同期满时双方若有意续 签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续签协议及有关节修正条 款事宜,经双方同意续签合同,否则视为自动终止。遇有下 列情况,本合同终止: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延长合作 期。由于国家政策和法律影响致使合同无法继续。甲乙双方 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要求赔偿;由 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如双方有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附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代表人须附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及加盖印章的授权文件。

# 最新产品供需合同优质篇九

需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商品砼具体情况,经 河南广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需方)与 河南瑞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供方单位)协商达成一致,需方项目所需混凝土由供方全部供应,签定以下商品砼供需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供需要求:

- 1、工程名称:郑州溪景桂园小区9#楼
- 2、需方单位:广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
- 4、建筑面积:

- 5、结构层数:
- 6、交货地点:
- 7、工程工期:
- 8、运输方式:
- 9、原材料供应:

第二条: 使用单位对混凝土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商品砼价格:

商品砼结算价格由以下项目组成:

一、商品砼出厂价格:商品混凝土的价格按照郑州市建委造价办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同期商品混凝土基准价格下浮17%点为计(该价格为税前价格)。供方不得模的实际尺寸计算,混凝土的浪费由需方全权承担。

- 二、费用:
- 1、运费。
- 2、抗渗剂费用[p6: / 元/m,p8: /元/m,防冻剂费用[]/m; 以上费用发生时计取。

第四条: 计量与结算方式

- 1、计量按设计图纸所示尺寸进行计算。送入现场并浇筑的砼,施工单位签字的票据只能证明供方把砼送进施工现场,不作为施工方与供方计算的依据。
- 2、泵送砂浆以容重相应标号混凝土计算,单价按相应标号混

凝土单价计算。

3、每次砼供应浇注完毕后三日内双方指定专人对帐核算,确认每次供应砼数量并填写砼 结算单作为双方结算付款依据; 需方不能及时对帐,供方有权暂停供货,因此造成的 损失由需方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

供方具有一定的砼生产能力和垫资能力,保证垫资全部工程 五层封顶,需方需向供方支付所用砼款的80%,以后每浇筑五 层为节点,需方向供方支付该五层所用砼款的80%,主体封顶 日起90天内供方所有的技术资料交于需方,需方需向供方支 付剩余20%的全部货款。

### 二、其他约定

需方付款时由供方委派专人办理正式手续,其他人员无权办理任何支款事官。

第六条:双方职责

-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24小时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塌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书面通知供方;并做好业务技术交递。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并保证运输人员及施工机械的安全,如供方人员或车辆在需方工地造成的人生伤害或财产损害,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方负责砼管安装、拆卸、清洗、及泵管堵塞等处理工作。

- 3、安排专人在生产期间负责施工;供方砼到达现场,需方必 须在90分钟内卸料完毕若卸料时间超过120分钟,由此产生的 混凝土的质量问题由需方承担。
- 4、对运送到工地的砼应按相应的规范进行施工操作,并不得擅自在砼里加水或添加其他材料。如不按相应的.规范进行操作或自行添加材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责任方负责。
- 5、需方应依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供方支付砼款,如超过合同付款时间规定逾期达5层即构成违约,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供砼量总价款的5%/天的违约金支付给供方,否则供方有权自行停止继续供货,需方不得使用其他厂家混凝土。
- 6、工程连续停工或停止发货达30天,需方应在壹个月内付清供方砼的全部货款。
- 1、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书面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
- 2、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需方合理调配,并积极配合现场施工。供方负责施工现场以外的运输道路周边关系,若外部关系导致混凝土不能及时浇筑,造成的一切埙失均由供方承担。
-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供方应及时派人员进行协商处理。
- 5、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供应中断或停产,供方应在浇筑砼10日前及时通知需方,并协助需方采取应急措施,否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9、由于供方原因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其责任将由供方承担。

### 三、产品支付

1、商品砼的交货地点:送到需方的施工现场或需方所指定的其他地点时起,商品砼的所有权即转移给需方。

第七条:质量验收

- 2、商品砼强度评定:按照gb14902-20\_\_□预拌混凝土》、《郑州市预拌商品砼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在施工现场由供、需双方留置交货检验试件;经28天、60天、90天标准养护,按照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统计法进行评定。满足评定要求,应视为商品砼合格。对强度不合格的混凝土供应方负全部责任。
- 3、抗渗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 4、环保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

第八条:争议及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内容时,均应承担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合同者,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受本合同相关规定的约束,任何单方面修改条文均视为无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最新产品供需合同优质篇十

乙方: 法人代表: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_\_\_"牌装修漆产品供需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 共同遵守。

- 一、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供货协商价格;
- 2、乙方已订购产品的介绍资料;
- 3、乙方所采购产品的检验报告。

以上资料甲方必须将原件交乙方验证后,在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给乙方。如果资料发生变更或失效,甲方必须于变更日 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保证资料真实可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合同。

-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1、乙方指定收货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
- 2、乙方收货人的签字字样、乙方专用的收货章或财务章的印样;
- 3、乙方指定的仓库或收货地址。

以上资料乙方必须将原件交甲方验证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提供给甲方,如果资料发生变更或失效,乙方必须于变更日一周内通知甲方,并保证资料真实可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采购人持有提货单到甲方营业场所采购

材料,若无有效提货或提货单内容与采购人员所购货物不符,甲方有权不予发货。

三、甲方定期、不定期免费向乙方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和指导, 使乙方掌握甲方产品性能、使用方法、售后服务等内容,帮 助乙方提高技术水平。

四、乙方积极向装修用户推荐甲方产品,在图纸设计中采用甲方的色彩样卡,施工预算以甲方材料为核算标准,并协助甲方提高技术水平。

五、甲方向乙方提供的"\_\_\_"产品均按双方议定的价格执行,如果遇到原料市场的成本变化或基于市场原因而造成的价格 升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7日以后执行调整的价格,具 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六、送货:

2、甲方免费送货条件:

大宗购货在元以上,甲方在乙方规定时间内送货一次:

- 一般购货,主城区内免费送货,乙方指定的收货人为:,身份证号码为:。
- 3、零星采购由乙方自行提货。
- 4、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供货与结算贯彻形式的依据, 双方实际发生的金额以乙方签收甲方开具的"订货确认单" 为准,其中第一联即"结算凭证联"与本协议共同构成法律 依据。
- 5、乙方委托他人经办商品签收事宜,应当出具委托书并在收货时加盖单位公章;双方均不能因为经办人人事变动而单方面

违约, 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七、退、换货:

4、特殊定做的产品和调色产品不予退货。

八、甲方所销售的商品均按生产厂方出厂检验的标准供货, 乙方使用时应当配套使用,切勿混用或与不同类产品同时使 用,如遇到大批量施工时要先试小样,确认无误后再施工;如 有质量问题须立即停止施工并马上通知甲方,由甲方的技术 人员给予处理,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负责赔偿所使用油 漆价值及返工的损失。

#### 十、结算方式:

- 1、乙方从甲方处一次购货须现款现货;
- 2、乙方可通过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等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
- 3、乙方不能将现金等直接交于甲方业务人员,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4、补充条款: \_\_\_\_。

十一、违约条款:

2、乙方故意破坏甲方注册商标、商品标识完整性、损害甲方 形象、声誉、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责 任。

十二、合同解除:

若乙方不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而导致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乙方实施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财产因涉法被司法部门查封或强制执行;

甲方损害乙方声誉、信誉,妨碍业务开展的行为;

甲方实施其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书后,允许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 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甲、乙双主任何一方地址、电话及其它事项变更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十五、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当地的促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可 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 均受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束。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法定代表人:	